

证券代码：834047

证券简称：缔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连钧权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连钧权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骏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监事连钧权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潘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提名连钧权为监事候选人。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连钧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领航盛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博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事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